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刘澄清、金兆秀、周含军已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名独立董事的2014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003.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6.5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9735元/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

司总资产为393,743.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6,675.3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706.57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217.0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63.05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454.02万元。

因公司201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14年度分配预案为：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相关协议之日起计算）。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金额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0万元；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2015年度银行综合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 会议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林萌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 林萌承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1,8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大华特字[2015]002976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2,728,574.57 元, 低于业绩承诺数 11,8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子公司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 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萌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萌回避表决。

依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公司与林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 公司拟定向回购林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063,624 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关于定向回购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林萌 2014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涉及补偿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2-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丽硕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丽硕丰”）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出资 2,285.70 万元收购了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伦光电”）80.20%股权。金伦光电原股东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李利丰对华丽硕丰实施该次收购作出利润承诺，保证金伦光电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如不能实现上述利润目标，肖书全、杨建华、李宇红及李利丰将按照其出让的股权比例共同向金伦光电补足。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13 号），金伦光电 2012 年-2014 年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为 3,003.09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目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513 号）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金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业绩承诺的核查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6月1日（周一）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